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95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林純澄

被告 余柏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687,948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1%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30萬元，及自113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99%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 三、訴訟費用24,9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四、本判決於原告以66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本件依兩造簽訂之貸款契約書約定條款第10條，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卷17、29頁），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1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2 論而為判決。

03 貳、實體方面：

04 一、原告主張：

05 (一)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於民國112年12月14日向原告借款1  
06 90萬元，原告當日將該筆款項撥入被告指定帳戶，約定借款  
07 期間自112年12月14日至119年12月14日止，利率第1期起依  
08 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月變動)加碼年利率0.3%計算，第7期起  
09 依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月變動)加碼0.47%浮動計算(本  
10 件遲延時指數為1.74%，共計2.21%)，依年金法按月攤還  
11 本息，並約定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債務視為  
12 全部到期，並於遲延還本付息時，除依原約定利率計算遲延  
13 利息外，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原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  
14 個部分，按原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  
15 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繳至於償還第10期(最後計息日  
16 113年10月13日)後未依約還本付息，尚積欠本金1,687,948  
17 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違約金尚未清償。

18 (二)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於113年9月30日向原告借款30萬  
19 元，原告當日將該筆款項撥入被告指定帳戶，約定借款期間  
20 自113年9月30日至120年9月30日止，利率第1期起依原告公  
21 告定儲利率指數(月變動)加碼1.25%浮動計算(本件遲延時  
22 指數為1.741%，共計2.99%)，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並  
23 約定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債務視為全部到  
24 期，並於遲延還本付息時，除依原約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  
25 外，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原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部  
26 分，按原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  
27 收取期數為9期。然被告借款後均未還款，尚積欠本金30萬  
28 元，及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利息、違約金尚未清償。

29 (三)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1.  
30 如主文第1、2項所示。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31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01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2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  
03 書（消費借款專用借據）、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撥款申請  
04 書、對帳單、查詢帳戶主檔資料、查詢還款明細、查詢本金  
05 異動明細、放款利率查詢表為證。被告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06 之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作何  
07 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  
08 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則經本院依調查證據  
09 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0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11 1、2項所示之款項，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酌  
13 定相當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行。

14 六、本件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6 民事第七庭 法官 黃愛真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1 書記官 林姿儀